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336號

原　　告　邱重諭

被　　告　三瓏緗蔬食料理店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凱榆

被　　告　林丹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339號，下稱本件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瓏緗蔬食料理店（下稱三瓏緗料理店）為訴外人即三瓏緗料理店之法定代理人陳凱榆與被告林丹驊合夥成立，並由陳凱榆擔任負責人。訴外人即陳姓不詳姓名之人（下稱陳某）介紹被告向原告借款，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原告預扣6,000元之利息後，交付被告之借款金額為194,000元，並由三瓏緗料理店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

為擔保，再由林丹驊於系爭支票背書，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屢次催討未獲置理等語，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前自報紙得知借錢管道，因而向地下錢莊借錢，並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訴外人陳天楠，清償期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然兩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時，原告每100,000元均預扣利息30,000元，故原告實際交付借款金額僅為140,000元。

㈡被告每週平均還款25,000元至30,000元之利息，多數均為交付現金，每次均為陳天楠或陳天楠指派之人向被告收取利息，而與被告聯絡之人均為陳天楠，被告曾匯款數千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迄今還款金額已逾系爭支票票面金額3倍，應已全數清償借款，然原告未將系爭支票返還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三瓏緗料理店簽發系爭支票為擔保，再由林丹驊於系爭支票背書，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1年8月9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各1份可憑（本件支付命令卷第10、12頁），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5至56、68、71至72頁），首堪認定。

㈡被告辯稱原告僅交付借款140,000元、已清償借款等節，有無理由？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自得據以主張。惟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

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人，應就貸與人及借用人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借款已交付等節負舉證責任。又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是以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雖主張其有交付借款194,000元予陳某（本院卷第68、72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有交付借款194,000元予被告乙情負舉證之責，而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借款金額為140,000元乙節，應發生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之效力，原告僅泛稱若其並未交付借款予被告，被告何以交付系爭支票等語（本院卷第68頁），而未就其有交付逾140,000元之借款金額乙情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借款金額逾140,000元部分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故被告辯稱其僅收受140,000元之借款，應堪採憑，兩造間僅在140,000元之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3.至被告辯稱其已全數清償借款，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並未提出還款之證據以實其說，且就系爭帳戶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之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第95至209頁），被告亦陳稱忘記時間而無從指明為何筆款項（本院卷第238頁），故難認被告辯稱其已清償借款為可採。

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1項、第39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2項規定自明。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

2.原告於111年8月9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法條及說明，原告自得行使追索權，請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三瓏緗料理店、系爭支票背書人即林丹驊連帶給付票款140,000元，暨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1日（本件支付命令卷第20、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芹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1	NA0000000	100,000元	110年11月10日	111年8月9日
2	NA0000000	100,000元	110年11月24日	111年8月9日